

附件 2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鞍农发〔2024〕7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相关的技术保障工作；为拟订全市动物疫病控制规划、扑灭计划、应急预案提供技术保障。二、承担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预警预报以及动物疫病防控新技术推广等相关的事务性工作。三、承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四、承担动物卫生监督相关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水产品）检疫工作；承担全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相关事务性工作。五承担全市动物疫病源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六、承担全市动物疫病防疫、监测、检疫等信息采集、汇总、数据综合分析等事务性工作。七、承担畜产品、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的事务性工作、为畜产品深加工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八、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无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单位。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表以 pdf 文本格式链接在此处）

2024年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76.1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2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6.20	本年支出合计	226.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6.20	支 出 总 计	226.2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20	179.83	161.09	18.74	4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16.51	1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	16.51	1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	16.51	1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	7.24	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7.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7.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0.08		
213	农林水支出	176.18	129.81	111.07	18.74	46.37
21301	农业农村	176.18	129.81	111.07	18.74	46.37
2130104	事业运行	176.18	129.81	111.07	18.74	46.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	26.27	2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7	26.27	2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	12.38	12.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9	13.89	13.8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6.20	一、本年支出	226.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76.18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6.20	支 出 总 计	226.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20	179.83	161.09	18.74	4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16.51	1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	16.51	1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	16.51	1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	7.24	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7.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7.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0.08		
213	农林水支出	176.18	129.81	111.07	18.74	46.37
21301	农业农村	176.18	129.81	111.07	18.74	46.37
2130104	事业运行	176.18	129.81	111.07	18.74	46.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	26.27	2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7	26.27	2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	12.38	12.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9	13.89	13.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83	161.09	1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77	155.77	
30101	基本工资	56.40	56.40	
30102	津贴补贴	20.72	20.72	
30107	绩效工资	41.49	4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1	1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4	7.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8	1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1.98	18.74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0.42		0.42
30208	取暖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94		1.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	1.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		5.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3.34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3	3.33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债务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6004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1.8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8.7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9.23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行，按时完成各项业务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覆盖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	=	0	次	2024年12月
			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	<=	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业生产安全	>=	95	%	2024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4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完善制度		2024年12月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制度		2024年12月	
		机制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	市本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处置动物疫情，防止扩散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畜牧业及公共健康造成的危害。用于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所属市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的储备与更新。2024年拟对防护服，N95防护口罩、一次性口罩、消毒药等物资进行更新。2024年度内完成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放物资仓库数量	>=	1	个	2024-12
			救灾物资储备品种	>=	21	种	2024-12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质量完好率	>=	100	%	2024-12
			储备物资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物资装备采购支出	<=	7	万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备物资报废率	<=	1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	>=	8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成灾率	<=	5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保障能力完备性			及时高效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	办公用房物业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37						
总体目标	保障全年单位物业服务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	2024-12
			项目完工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2024-12
			经费支出合规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	1	年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正常运转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正常运转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众权益			正常运转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正常运转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	兽医实验室改造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的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为25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25万元，需市级配套资金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2024-12
			主体工程完工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项目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能力	2024-12
			提高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提升能力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减排	2024-12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持续运营能			提升能力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	动物卫生监督平台维护运行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60						
总体目标	构建以省级动物卫生监督追溯平台建设为核心，覆盖市、县、乡镇动物卫生监督业务追溯的动物卫生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携的终端查询服务，为管理相对人提供检疫监督政策，服务信息，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提供便利的管理模式，为各级动物卫生部门和管理者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2024-12
			项目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2024-12
			验收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资金使用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能力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满意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	重大动物疫病强免疫苗储存库、兽医实验室保持基本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保障市本级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储存恒温库正常运转，符合疫苗存储要求，保障市本级兽医实验室能够顺利完成全市全年动物疫病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2024-12
			验收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成本		<=	5	万	2024-12
	维修维护费控制情况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保障运行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保障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保障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可持续性			保障运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	动物疫病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4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诊断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年开展两次集中监测和若干次应急监测工作，对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等17种动物疫病开展近1万项次的检测、诊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先防治动物疫病监测样品数量	>=	0.8	万	2024-12
			动物疫病集中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	2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2024-12
			检验数据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样品检测费支出	<=	10.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提升能力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传染病疫情			减少传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部门名称：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注：本单位无部门管理专项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226.2万元。

（一）收入预算226.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6.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226.2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179.83万元；
2. 项目支出46.37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4万元，农林水支出176.18。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83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收支预算226.2万元，新增加单位，与往年无对比。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6.2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2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27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5.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万元，项目支出 46.37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26.2 万元，2023 年新成立单位。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9.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5.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4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6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1.8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新成立单位。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8.74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新成立单位与往年无对比。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3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3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29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

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